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94年8月16日本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7月20日本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4月26日本系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系主任、所長選薦準則，訂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系新任系主任之產生，應於任滿前二個月推選辦理完成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產生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。
 - 二、現任系主任行使連任同意權時，系主任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，行使連任同意權。
 - 三、現任系主任無意連任時，就本系副教授以上選薦二人，請校長擇聘兼任。
 - 四、經校長擇聘兼任之系主任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選薦會議應有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投票，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- 第五條 行使連任同意權時，須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推選新系主任時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候選人，逐一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之，以同意票過半數者，取票數較高之二人向校長推薦。
-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連署後召開選薦會，依規定另行推選之。惟因故中途欲去職，應於去兼職三個月以前向校長提出，經由校長核准後辦理系主任選薦作業，其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